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15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6 名。本次限售股份解限数量 56,11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 号）核准，华通热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6,11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7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秀明、杨勇（2018年8月20日离任）、石秀杰、李赫、王随林（2017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离任）、重键（2017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离任）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承诺：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

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公司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全体股东补充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所做相关承诺与上述规

定内容不一致，则执行上述规定”

前述承诺与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 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56,11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6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陈秀明	26,705,610	26,705,610	6,676,403	是	董事
2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0	7,142,850	7,142,850	是	
3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14,280	5,714,280	5,714,280		
4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2,857,140	2,857,140		

5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568,870	2,568,870	2,568,870	是	
6	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780	1,542,780	1,542,780		
7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0	1,428,570	1,428,570		
8	杨勇	1,069,380	1,069,380	0	是	原董事（2018年8月20日离任）、原总经理（2018年8月20日离任）
9	王英俊	1,043,280	1,043,280	1,043,280		
10	陈秀清	895,500	895,500	895,500		
11	刘景芳	486,900	486,900	486,900		
12	石秀杰	478,170	478,170	119,543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	李赫	456,480	456,480	114,120	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陈义君	328,680	328,680	328,680		
15	杨连军	295,560	295,560	295,560		
16	张中丽	269,550	269,550	269,550		
17	孙洪江	223,470	223,470	55,868		监事会主席
18	王麟红	191,250	191,250	191,250		
19	李昕	182,610	182,610	182,610		

20	王随林	182,610	182,610	91,305		原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离任)
21	重键	165,150	165,150	82,575		原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离任)
22	焦文瑞	147,780	147,780	147,780		
23	郭俊永	147,780	147,780	147,780		
24	唐文志	147,780	147,780	147,780		
25	李闯法	143,460	143,460	143,460		
26	张东胜	143,460	143,460	143,460		
27	杜红波	127,800	127,800	127,800		
28	徐凯	127,800	127,800	127,800		
29	张建华	122,580	122,580	122,580		
30	刘恕涵	104,310	104,310	104,310		
31	张国庆	104,310	104,310	104,310		
32	杨林江	99,990	99,990	99,990		
33	赵国武	99,990	99,990	99,990		
34	卢宏广	99,990	99,990	24,998		副总经理、董事
35	王建兵	91,260	91,260	91,260		
36	沙建峰	91,260	91,260	91,260		
37	徐中堂	86,940	86,940	86,940		
小计		56,115,180	56,115,180	33,899,132		

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秀明、石秀杰、李赫、孙洪江、卢宏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杨勇为公司前任董事、前任总经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辞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原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期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随林为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重键为公司前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任期届满离任，在其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热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华通热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